

# 反商业贿赂补充协议

甲方：四川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九龙分社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旅游者（团）委托接待合同》的协议，为了更好地保持甲乙双方的合作伙伴关系、降低双方成本以达共赢，特签订本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 1、乙方不得向甲方与之对接的个人或其亲友支付回扣现金。
- 2、乙方不得向甲方与之对接的个人或其亲友赠送或者低价售予购物券、门票等有价票券，不得赠送旅游、培训机会、股份等财物。
- 3、乙方不得单独宴请甲方与之对接的个人或其亲友（工作餐除外），并不得接待其参加任何形式的娱乐活动。

如乙方发现甲方与之对接的个人有索取回扣或礼物等违规行为，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如果调查属实，甲方将给予举报人员适当的奖励，同时授予乙方长期合作伙伴资格。

在本次合作交易过程中，乙方在处理与甲方公司人员的关系时，应当以简单、透明为原则，不可夹杂有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并向甲方反映甲方员工的主动违规行为。否则，乙方同意承担以下不利后果：

- 1、甲方永久取消与乙方的合作。
- 2、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 3、甲方将向乙方追究经济损失，并保留向公安机关举报乙方公司及其行贿人员以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

本协议有效期与《旅游者（团）委托接待合同》协议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签字）：

乙方（法人签字）：

地址：四川成都高新区天仁路 387 号

地址：

大鼎世纪广场 2 栋 605 室

联系电话：028-82000070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028-85513055

传真：\_\_\_\_\_